

劃一樓層序數

鑑於近日公眾對建築物樓層序數的關注，屋宇署為此已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商討，以訂出編排樓層序數的合理模式及良好作業守則，並促請業界自律遵從。各相關持份者經過一番商討後，對於樓層序數的方法已達成共識。本作業備考列出有關樓層序數編排方法的詳細資料。

樓層序數的編排方法

2. 一般而言，除了地下和天台，一幢建築物的所有樓層都應該以合乎邏輯的方式順次編排序數。在地面以上的樓層，其樓層序數應由地下開始向上逐層以層遞順序的方式編排（例如：地下、一樓、二樓、三樓，餘可類推）。在地面以下的樓層，其樓層序數應由地下開始至低層地庫，向下逐層以順序的方式編排，並以較大的樓層序數代表較低的地庫層（例如：地下、第一層地庫、第二層地庫、第三層地庫，餘可類推）。
3. 無論樓層作何用途，均應維持以順序的數字編排其樓層序數。有關樓層如屬公共用途或有特殊用途，例如作商舖、停車場、會所、公用平台花園、公用空中花園、避火層、機房層、眺望台等樓層，其樓層序數亦應跟從建築物的整體樓層數字順序編排。
4. 附錄A表列了建築物適當的樓層序數編排方法。

刪除某些層數

5. 刪除某些層數可能會影響政府部門提供緊急服務的效率。業主、有意購買物業的準買家、訪客、公用設施服務人員等，亦可能因為建築物的樓層序數並非以淺白易明且合乎邏輯的方式編排，以致感到混亂和不便。
6. 然而，在香港，輕微改動建築物樓層順序編號的做法也很常見，例如將“四”、“十三”及尾數是“四”的層數刪去；為免刪除樓層的層數可能造成不良影響，並顧及本地慣用的樓層序數編排方法，折衷的辦法是接受將“四”、“十三”及尾數是“四”的層數刪去。除了上述已獲接受可刪除的層數外，刪除其他層數的做法都不會獲得允許。另外，採用非數字名稱（除非與正常數字一併使用，例如20樓空中花園）、別號、另類層數（例如「亦稱X樓」），以及不合邏輯、非傳統或非順序的層數編排的做法，也一概不會獲得接納，以免令建築物使用者及提供緊急服務的人士感到混亂。

在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圖則上標明樓層序數

7. 在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時，認可人士應在圖則上清楚明確地顯示樓層序數。如果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圖則所示的建築物樓層序數並非有邏輯地編排，或者有關的層數編排可能引起混亂的話，屋宇署會建議申請人適當地修改圖則。

在建築物內展示樓層序數的資料

8. 為方便執行緊急行動，必須在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大堂、升降機大堂，以及每一樓層的防護門廊的牆壁和規定樓梯的梯台等地方的顯眼位置，分別以中、英文展示樓層序數的確實資料。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亦列明有關規定，應在消防員升降機井外張貼告示，指明該升降機可到達的樓層。為此，在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佔用許可證之前，消防處會在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時，查核有否提供該等資料。

建築記錄

9. 在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圖則上採用合乎邏輯的樓層序數方法，把層數清楚明確地顯示，有助公眾在查閱經批准圖則時，能輕易識別樓層序數，同時亦方便業主參考經批准圖則，以安排進行建築物的維修、保養、改動及加建工程。

10. 在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上顯示的建築物樓層序數，會與相關的經批准建築圖則所示的一致。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亦會採用經批准圖則上所標明的樓層序數。屋宇署在接獲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眾關於建築物樓層命名的查詢時，將依據經批准圖則和佔用許可證的資料作出回應。任何要求偏離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樓層序數的申請，通常都不獲受理。認可人士必須注意上述事宜，並告知客戶和處理物業轉易的律師。

實施

11. 本作業備考並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於2010年9月1日之前已提供由發展商編製的售樓說明書予公眾查閱/索取，並已經記錄派遞方式把該售樓說明書送達屋宇署存檔的項目；

- 於2010年9月1日之前已售出不少於1個樓宇單位的項目；
- 於2010年9月1日之前已提交佔用許可證申請的項目。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P/BOP/27

本作業備考前稱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28

初 版 : 1988年11月

上次修訂版 : 1998年7月

本修訂版 : 2010年5月(助理署長／拓展1) — 一般改寫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V-3)

樓層命名方法		樓層序數
Basement Level 4	第四層地庫	B4/F
Basement Level 3	第三層地庫	B3/F
Basement Level 2	第二層地庫	B2/F
Basement Level 1	第一層地庫	B1/F
Lower Ground Floor	地下低層	LG/F
Upper Ground Floor	地下高層	UG/F
Ground Floor	地下	G/F
Cockloft	閣仔	CL/F
Mezzanine Floor	閣樓	M/F
1st Floor Carpark Level/Floor 1 or Podium Level 1	一樓 第一層停車場 或第一層平台	1/F
2nd Floor Carpark Level/Floor 2 or Podium Level 2	二樓 第二層停車場 或第二層平台	2/F
3rd Floor Carpark Level/Floor 3 or Podium Level 3	三樓 第三層停車場 或第三層平台	3/F
4th Floor	四樓	4/F (可允許刪去)
5th Floor	五樓	5/F
6th Floor	六樓	6/F
Mechanical Plant Floor at 7th Floor	七樓機械設備層	7/F (或 7/F 機械設備層)
13th Floor	十三樓	13/F (可允許刪去)

14th Floor	十四樓	14/F (可允許刪去)
Sky Garden at 20th Floor	二十樓空中花園	20/F (或 20/F 空中花園)
24th Floor	二十四樓	24/F (可允許刪去)
Refuge Floor at 40th Floor	四十樓避火層	40/F (或 40/F 避火層)
41st Floor	四十一樓	41/F
42nd Floor	四十二樓	42/F
43rd Floor	四十三樓	43/F
44th Floor	四十四樓	44/F (可允許刪去)
..... and so on	... 餘可類推	...餘可類推
Roof	天台	R/F

註：除了可刪去“四”、“十三”的樓層序數外，亦可刪去尾數是“四”的樓層序數。

(2010年5月修訂)